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工程咨询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要求，提高工程咨询服务水平，引导和激励会员单位创建咨询品牌，激励表彰一批综合实力强、经济效益好、具有社会责任感、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的评选由省协会组织实施，邀请有关专家，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三条 省协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评选结果在安徽工程咨询网站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省协会会员可自愿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优秀工程咨询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标准，依法经营，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2、信守合同，市场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咨询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

3、组织结构完整，内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完善。

4、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工程咨询单位合同额、营业收入在同等规模工程咨询单位中位于前列，单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6、遵守省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省协会工作，按时缴

纳会费，积极参加省协会组织的活动。

7、评选年度内获得国家及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工程咨询单位优先。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填写《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申报表》提交省协会。

第七条 申报优秀工程咨询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申报表；
- 2、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文件、资信证书、营业执照；
- 3、评选年度内五项已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资料：

（1）工程咨询合同；

（2）工程咨询成果文本及批复文件（应用证明文件）。

4、评选年度内工程咨询单位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其他荣誉称号的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除申报表外，其他书面资料均可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按照 A4 规格整理成册，软封面装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按省协会通知上报相关申报材料，省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省协会组织专家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评选。

第十条 评选结果提交省协会会长工作会议审定，审定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协会正式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获得省协会的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省协会颁发奖牌和证书；政府决策部门、项目业主向省协会征询工程咨询单位时，

予以优先推介；优先参加省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十二条 获得省协会表扬的优秀工程咨询单位，如有举报并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撤销、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三条 优秀工程咨询单位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单位申报表

2023年2月23日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工程咨询单位

申报表

申报工程咨询单位（盖章）_____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制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成立时间		咨询单位类型		
告知性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资信评价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其中：咨询工程师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	
机构设置	业务部门数			
	管理部门数			
评选年度工程咨询业务完成情况	工程咨询业务数量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咨询		
	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二、评选年度业绩综述

2023 年业绩情况：（单位概况、完成主要工程咨询项目及数量、年经营性收入、工程咨询收入、获得国家及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发表论文、扶贫公益教育助学活动等，党建工作。）

三、评选意见

申报单位获得的荣誉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评选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